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内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况

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公司与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银行达成一致，以商定的融资成本，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融资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定期限后以相同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黄金买卖价格相同，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买卖风险。

- 1、租赁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99.99 金和 99.95 金。
- 2、融资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 3、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在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
- 4、业务开展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 5、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 6、融资成本：融资成本包括黄金租赁费用、远期套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综合成本不超过公司同期综合融资成本。

## 二、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买卖风险。

## 三、黄金租赁融资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该项业务采取了远期套期保值操作，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无关。

## 四、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